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8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林柏均

被告 林昭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玖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汽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7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7日17時18分，向原告申請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承租期間至114年3月13日17時18分止，詎被告未按時返還系爭車輛，原告依法向臺中市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報案，於114年3月27日13時20分許，在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段0號，由屏東縣政府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緝獲，被告迄今僅於終止系爭租

約後清償部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97元，為此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48,400元、油資11,099元、通行費（含拖吊費）5,053元、作業處理費350元，扣除被告清償41,997元，尚欠餘額122,90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9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行車執照、聯繫單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ETAG過路費（含拖吊費）、存證信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0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22,9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 計	1,89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文心